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务总监何玉斌先生担任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依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康食品公司’）”与友好集团构成关联方，天康食品公司与友好集团联营销售冷鲜肉及相关肉制品属关联交易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3年3月底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委托关联人代为销售产品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关联人代为销售产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1600	296.26	894.18
	小计			1600	296.26	894.18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委托关联人代为销售产品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关联人代为销售产品	894.18	1400	17.56%	-36.13%	2022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小计		894.18	1400	17.56%	-36.1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2年度,公司与友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当时的市场需求、业务开展状况和价格做出的初步判断,是对2022年度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到超预期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变化造成消费频次和销量下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到超预期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变化造成消费频次和销量下降。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668号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31,149.1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8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聂如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28584428B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食盐、瓶装酒、保健食品和其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的零售；肉食分割；药品零售；卷烟零售；图书、报刊、杂志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餐饮；住宿(上述经营范围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所属分支机构的许可证核定为准)；普通货物运输；面食制品、丸子、面包、冰淇淋、(寿司)卤制品的现场制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儿童电子娱乐(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商业或服务的综合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首饰加工、维修；电子商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装潢；旅游开发；蔬菜、园艺作物、谷物的种植；水产品养殖；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房屋场地租赁；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管理；会展服务；广告制作、设计、服务；农业种植；畜牧业养殖及农畜产品的销售。餐饮管理，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的策划、组织，歌舞表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友好集团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77,872,723	25.00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7,006,672	5.46

2、关联方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54,841,663.10
负债总额	3,906,511,482.09
净资产	348,330,181.01
项目	2022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40,209,648.95
利润总额	-172,711,387.00
净利润	-216,768,054.64

3、关联关系

公司法务总监何玉斌先生担任友好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

资公司天康食品公司与友好集团构成关联方，天康食品公司向友好集团联营销售冷鲜肉及相关肉制品属关联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友好集团在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天康食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与友好集团签订了《友好集团友好超市经营合同》，友好集团将为天康食品公司提供其下属门店营业范围内指定区域进行冷鲜肉及肉制品销售，天康食品公司需遵守友好集团下属门店的各项管理规定。天康食品公司在友好集团下属门店销售产生的营业款由友好集团统一代为收取，友好集团根据销售额按照约定比例获取提成，具体交易按照合同安排执行。该合同有效期 1 年。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依照市场同类产品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同时按照友好集团不同门店区位、销售规模以及同行业同类商品扣率等市场因素确定联营销售扣率，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公司法务总监何玉斌先生担任友好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康食品公司与友好集团构成关联方，天康食品公司向友好集团联营销售冷鲜肉及相关肉制品属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友好集团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友好集团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到超预期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变化造成消费频次和销量下降。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机构程序合法有效。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七、保荐人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天康生物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

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 3、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